

旅游业务费用表

(本文书为根据《旅游业法案》第12条的第4款所规定的交易条件说明书的一部分。)

感谢您选择使用我们的服务。

在与客户签订旅游合同、制订行程安排或咨询旅游计划时，我们将以下方价格表内容收取费用。此外，此旅游业务费用表是根据国土交通省令规定的标准所制定。我们将尽我们所能努力提供最好的服务，感谢您的理解。

国内差旅费与咨询费

	类别	费用
〔1〕 手续费	A. 合并安排住宿、交通和观光门票	不超过旅游总费用的 15%
	B. 单次安排住宿	不超过每次住宿费用的 15%
	C. 单次安排交通运输	不超过每项交通运输费的 15%
	D. 单次安排观光券	不超过每张观光券费用的 15%
	E. 单次安排飞机机票等	不提供此类服务
〔2〕 变更手续费		针对需要变更或取消的宿泊机构、运输机构、观光券等，不超过原费用的15%。
〔3〕 取消手续费		
〔4〕 咨询费	1. 为客户提供制定旅游计划相关的咨询服务	每30分钟1,100日元
	2. 制定旅游日程表	每件550日元
	3. 制作旅游费用估算书	每件550日元
	4. 提供有关旅游景点或交通方式、住宿机构等信息	每份资料 (A4尺寸) 550日元
	5.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登门咨询服务	以上(1)至(4)项目总额加收5,500日元 *不包括交通费
〔5〕 导游服务费用	导游服务	每组每天15,000日元
〔6〕 通信联系费用	在客户紧急要求下，进行了现场安排、取消或更改行程等的场合收取	每件550日元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上文所述各项费用已包含消费税。
2. “旅游费用”指的是运费、住宿费及其他名称的费用，即支付给运输、住宿机构等的费用。
3. 上文所述费用不包含电话费、通信费、邮费等实际费用。用于通信的实际费用可能会额外收取。
4. 上文所述费用即使取消旅游行程也不予退还。
5. 上文〔1〕：旅游合同成立后，即使客户要求取消旅行，也不予退还手续费。
6. 上文〔1〕：文中所指的“安排”仅包括无预订的购票。
7. 上文〔1〕：对于同一住宿机构的连续住宿，视为同1次行程安排。
8. 上文〔1〕：“安排交通运输”指的是代理安排JR、私铁、巴士、出租车等交通工具。
9. 上文〔1〕：同一运输机构的同时安排，无论单程/往返、区段、人数等，均视为同1次行程安排。
10. 上文〔1〕：“安排观光券”指的是安排入场券、餐券、寺庙券等。同一场所的安排，不论人数，均视为同1次行程安排。同时，也包括婚礼（婚礼场所、摄影等）的安排。
11. 上文〔2〕〔3〕：旅游行程在确定之后仍可以更改或取消。但每次更改将另行收取手续费。
12. 上文〔2〕〔3〕：变更之后，上文〔1〕所含手续费将另行收费。
13. 上文〔2〕〔3〕：对于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给住宿、运输机构等的取消费用、住宿费、违约金等，将另行收取。
14. 上文〔5〕：如果在晚上10点至早上5点之间，或者在周日、节假日、年末年初等时间安排导游服务，则将额外收费5,500日元。
15. 上文〔5〕：导游的交通费、住宿费及其他必要费用将另行收取。
16. 上文〔6〕：电话费及其他通信所用实际费用将另行收取。

（截止至2021年12月）